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浦颖、杨剑进行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3.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浦颖女士、杨剑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增加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增加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关系	本次追加预计额度	2018年初预计额度	追加后总预计额度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900.00	0.00	900.00	498.82	新增公司关联方
	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60.00	0.00	160.00	117.41	根据业务需要发生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国兴农（福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高管控制关联方	65.00	0.00	65.00	0.00	新增公司关联方
合计			1,125.00	0.00	1,125.00	616.2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山东中农联合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联合作物科学”）于 2012 年 02 月 23 日经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1361528T，注册资本：22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桑园路 28 号，法定代表人：肖昌海，经营范围：农肥、草坪、水果、蔬菜、农机具、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业专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粮油作物、果树、蔬菜、茶树、草坪的营养配方施肥、种子处理及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服务。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农联合作物科学 2017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2,866.19 万元，净资产为 3,653.14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1,052.27 万元，净利润为-333.68 万元。

2、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二) 国兴农（福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国兴农（福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农”）于 2012 年 03 月 16 日经福建省长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55917272431，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县兴泰开发区蔡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叶明乾，经营范围：现代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农业旅游开发；化肥、农业机械、饲料、包装种子、农副产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前置审批许可项目）；自有设备租赁；

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农业、林业新品种研究及新技术推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兴农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20 万元，净资产为 925.85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722.72 万元，净利润为-43.09 万元。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农立华（福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高管控制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植保”）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经江苏省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829898041，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68 号 1 幢 1510 室，法定代表人：张寄伯，经营范围：农药销售。植物保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包装种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农药中间体、农业机械、农副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联植保 2017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635.98 万元，净资产为 727.05 万元，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927.95 万元，净利润为 17.53 万元。

2、关联关系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控股子公司中农立华通联农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华”）的股权比例为 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公司已与通联植保及中农联合作物科学等主要关联交易方分别签署了合同。

（一）与通联植保签署的《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商品购销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华与通联植保签署了《江苏通联植保有限公司商品购销合同》，江苏立华以市场价格向通联植保签署采购相关农药产品，主要产品有稻青青、大能等。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止。

（二）与中农联合作物科学签署的《中农联合作物科学 2018 年度现款购销合同》

公司二级子公司上海申宏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宏”）与中农联合作物科学签署了《中农联合作物科学 2018 年度现款购销合同》，上海申宏以市场价格向中农联合作物科学采购相关农药产品，主要产品有 20%啮虫脒、扑思等。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